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 时长（次）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 分钟
2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1 个月或按 天计算
3	个性化 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4	生活照料 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鼻饲服务等	10—30 分钟
5		助浴	上门擦浴、洗浴，门店助浴等	20—60 分钟
6		助洁	头面部、手足部、口腔等清洁护理，理发等	20—40 分钟
7		助行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等	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
8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
9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
10	基础照护 服务	排泄护理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10—30 分钟
11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5—30 分钟
12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	5—30 分钟
13	探访关爱 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	5—30 分钟
14	健康管理 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 监测	监测血压、血糖等	5—10 分钟

附件2

参与项目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名单，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相关机构参与项目，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

一、养老机构(企业)

1. 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要求，且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及以上；

2. 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

4.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提供本项目实施前3个月各种类型有效服务合同复印件；

6. 旗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1.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在民政部门进行信息登记或备案；

2. 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持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

4.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提供本项目实施前3个月各种类型有效服务合同复印件；

6. 旗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附件 3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我机构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且在民政部门备案，具有收住或服务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质和能力。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服务。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3. 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流程、价格、权利及义务、风险处置、责任划分等内容。

4. 项目实施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项目前三个月实际价格，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

5. 本机构不与评估机构串通，伪造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不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串通、伪造服务过程。杜绝虚假服务、虚假评估、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

6. 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

补贴条件的，及时告知所在地区旗县级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

7. 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在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票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8. 本机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本机构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

9.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接受、主动配合审计和检查。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